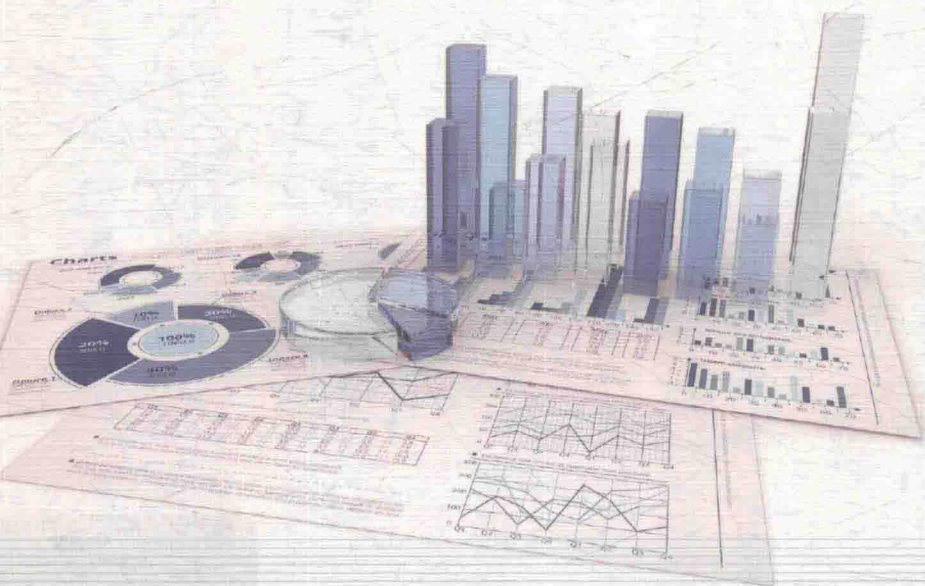


Interbank Business Research

商业银行 € ¥ \$

金融同业业务研究

吴忠群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商业银行 金融同业业务研究

吴忠群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研究/吴忠群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130-5732-5

I. ①商… II. ①吴… III. ①商业银行—金融业务—研究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3619 号

责任编辑: 石陇辉
封面设计: 睿思视界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印制: 刘译文

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研究
吴忠群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17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224 千字
ISBN 978-7-5130-5732-5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shilonghu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2.5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同业业务发展迅速，并且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支柱性业务之一。从国际角度看，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也都十分重视同业业务，各大国际商业银行都设立了金融机构业务专营部门，将其定位为主要的利润中心，并在长期的探索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实践的发展不仅产生了大量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而且激发了人们对金融同业业务知识的强烈兴趣，因此迫切需要相关的著作来回应和满足现实的需求。

客观地说，截至目前，国内外关于金融同业业务的研究还很不够，不仅实践中已经提出并迫切需要解决的大量问题还没有来得及深入研究，而且对于金融同业业务本身的认识也远非全面、系统。已经开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上：一是同业业务对银行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的作用和影响；二是同业业务对货币政策以及宏观金融层面的影响；三是同业业务对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的影响。但是对同业业务具体内容和操作的研究很少，尚未见到系统梳理和介绍同业业务操作的专著。这对于全面认识金融同业业务、促进其健康发展，不能不说是一种缺憾。鉴于此，笔者在借鉴已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思考，试图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做出一个较为全面的阐释，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以期加深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认识，兼顾与同行交流，以便提高研究水平，同时期望对相关的重要问题的研究提供参考。

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一定的尝试和努力。

一、夯实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具体内容

近年来国内外相关研究不断涌现，但多把金融同业业务当作一个品评的



对象加以讨论，重点集中于它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等，而较少研究其本身是什么、做什么。本书则突出阐述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实际内容，力求使读者了解同业业务的真实面目。

二、形成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立体性认识

由于目前国内外尚无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系统性专著，关于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研究内容、范围、架构以及主要观点都没有现成的结论，为此本书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知识体系，力求形成一个较为全面的、多角度的认识。

三、揭示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流程

所谓业务都是与具体的流程相联系的，否则现实生动的业务也就变成了僵死的概念，就很难真正理解其实际过程。为此，本书在业务流程的阐述上也付出了很大努力，力求为读者提供实际可用的指导或参照。

本书最初定位于为商业银行展开相关业务提供参考和指导，并获得银行相关专业部门的认可。与早期定位相比，本书成书后的主要改进有三点：一是全面提升了理论含量和规范性水平；二是显著加强了内容的具体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去除了涉及银行商业秘密的全部内容，而代之以可公开的素材和知识。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大量文献、资料的帮助，还得益于有关企业、机构的合作与配合，以及很多人士的热情支持与鼓励，其中包括我的家人和学生。陆阳、梁健等为整理相关的资料付出了努力。知识产权出版社石陇辉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希望本书能够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由于本人的学识所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同人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未来加以改进和完善。

吴忠群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同业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同业业务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同业业务的目的	15
第三节 金融同业业务的意义与风险	18
第四节 金融同业业务的主要分类	20
第二章 金融同业业务的历史与现状	27
第一节 同业业务的发展历程	27
第二节 同业业务的现状	37
第三章 金融同业业务的发展趋势	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经营环境分析	60
第二节 同业负债业务	69
第三节 同业资产业务	70
第四节 同业中间业务	71
第五节 新形势下同业业务的机遇与挑战	76
第六节 促进商业银行同业业务发展的对策	78
第四章 同业投资业务	85
第一节 同业投资业务概述	85
第二节 同业投资业务种类与对比	89



第三节	同业投资业务基础资产准入标准	91
第四节	同业投资业务特征及风险分析	95
第五章	融资性保函类金融资产投资	100
第一节	融资性保函类金融资产投资概述	100
第二节	融资性保函类金融资产投资操作要求与流程	104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05
第六章	同业存款质押（正常类）金融资产投资	107
第一节	同业存款质押金融资产投资概述	107
第二节	同业存款质押金融资产投资操作要求与流程	108
第七章	企业存单质押类金融资产投资	110
第一节	他行企业存单质押类金融资产投资	110
第二节	本行企业存单质押类金融资产投资	11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14
第八章	同业委托定向投资	118
第一节	同业委托定向投资概述	118
第二节	同业委托定向投资要求和流程	119
第九章	内含风险缓释措施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	121
第一节	概 述	121
第二节	产品类别	123
第三节	业务流程	125
第十章	保险机构风险缓释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	129
第一节	概 述	129
第二节	产品类别	131

第三节 业务流程	133
第十一章 集合信托计划投资	137
第一节 集合信托计划投资概述	137
第二节 集合信托计划投资产品类别	140
第三节 集合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流程	140
第十二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单一信用主体 SPV 债权类资产	144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产品类别	144
第三节 业务流程	146
第十三章 资金池类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	151
第一节 资金池类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概述	151
第二节 交易结构	152
第三节 资金池类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业务流程	153
第四节 准入标准	156
第十四章 类证券化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	158
第一节 类证券化 SPV 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概述	158
第二节 交易结构	158
第三节 业务流程	159
第十五章 同业存款业务	163
第一节 同业存款业务概述	163
第二节 同业存款业务基本规定	172
第三节 同业存款业务流程	174
第四节 同业存款业务风险控制	174



第十六章 同业约期业务	176
第一节 同业约期业务概述	176
第二节 操作流程	178
第十七章 发行同业存单	180
第一节 同业存单概述	180
第二节 发行同业存单的业务流程	183
第三节 同业存单的监管政策	187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金融同业业务概述

第一节 金融同业业务的概念

就其实质内容而言，商业银行的金融同业业务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开始了，诸如短期拆借、存款这样简单的银行同业业务早已有之，并广为使用，只是当时人们并没有有意识地将与其他业务加以区别。我国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为了缓解专业银行短期资金不足的局面，中国人民银行准许专业银行间相互拆借资金，银行同业业务由此发端，到 20 世纪末期已形成一定规模。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资本市场不断扩张、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商业银行同业业务迅速发展，同业规模及效益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国际金融危机，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银行业为了应对不利局面，加大了同业业务的发展力度。目前，同业业务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支柱性业务之一。从国际角度看，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也都十分重视同业业务并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各大国际性商业银行都设立了金融机构业务专营部门，并将其定位为主要的利润中心。

一、业务内容及其发展

（一）业务内容

通常，对于同业业务的定义因人们观察的角度和所处的立场而有所不同，因而往往带有明显的地域性色彩。在中国，根据有关文件，同业业务被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



各项业务”^①，商业银行的同业业务被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业务，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然而在美国，对于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理解则很不同，在那里人们更倾向于把它看作联邦基金在银行间的流动，此外人们会把银行间的欧洲美元和回购交易纳入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的范畴。但是从一般的道理上讲，商业银行的金融同业业务应该包括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间的各种业务往来。

就金融同业业务的具体内容而言，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做出不同的类型划分，一般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理解：一是从与银行合作的机构种类来理解；二是从业务本身的性质来理解。以下分别从这两个角度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种类及其内容做出说明。

1. 按合作对象不同对商业银行金融同业业务的分类与说明

（1）由证监会^②负主要监管职责的业务类型，包括银证合作（涉及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银期合作（涉及期货经纪公司、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商品期货交易所等）、银基合作（涉及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

（2）由银监会^③负主要监管职责的业务类型，包括银银合作（涉及商业银行、信用社等存款类金融机构）、银信合作（涉及信托公司等）、银财合作（涉及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银租合作（涉及金融租赁公司）。

（3）由保监会^④负主要监管职责的业务类型，包括银保合作（涉及政策性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上述业务类型的具体内容分别概括如下。

（1）银证合作，指银行与证券类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银证合作在一定程度上融合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目前我国银证合作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类：

①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

② 在中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③ 在中国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该机构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被合并调整为新的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④ 在中国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该机构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被合并调整为新的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 互为客户的一般业务合作,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以自营股票和投资基金向银行进行的抵押融资, 以及银行与证券公司之间的同业拆借和回购等;

2) 为共同客户服务的外部分工型业务合作, 在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各自业务领域内进行分拆、组合和相互代理, 这类业务主要包括为投资者提供的银行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之间提供资金划拨的银证转账服务等。

银证合作的具体业务种类及其基本内容见表 1-1。

表 1-1 银证合作基本业务简介

业务种类	业务内容简要说明
资金结算业务	主要包括银证转账与资金清算、银证通、第三方存管、银证网上业务系统等。资金结算业务是我国银行的传统业务, 具有结算系统安全便捷的优点, 银行与证券公司进行资金结算合作不仅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且是相关法律的要求
融资信贷业务	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股票质押贷款等。商业银行掌握大量的金融资源, 通过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可以大大提高金融资源的利用效率, 对资本市场的发展, 提高经营效率、增强货币流动性、金融产品创新以及降低金融风险具有很大作用
资产证券化	银行将流动性较差但是可带来未来现金流量的信贷资产, 比如住房抵押贷款、中长期贷款、汽车信用消费贷款等进行结构性重组, 将其出售给特定的交易组织以达到资金融通的目的, 按照证券化资产有无抵押可以将其分为抵押贷款证券和各类债务性证券——商业票据、中期债券、信托凭证、优先股票等
现金管理账户	现金管理账户是商业银行凭借自身完善的金融投资服务平台将证券投资、清算和客户资金管理有效结合起来的一种创新工具, 服务对象主要是在银行拥有活期存款的中小机构和个人, 不仅具有借记卡、保证金账户的功能, 而且具有保证金账户和货币市场基金账户之间实现快速转换的功能
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有代理销售基金与证券、基金托管、基金保管等具体内容, 以此获取代理收入、托管收入、代理收入, 该类收入已经在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收入中占据很大比例
投资银行	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与经济实力, 利用自身优势与证券公司加强投资银行业务的协作, 开展金融产品创新, 可以帮助商业银行进行客户开发, 进而向客户推介常规金融产品, 减少常规产品的风险。商业银行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有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业务、并购顾问业务、项目融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并购、过桥贷款等
股权合作	企业内部组织与股权合作是商业银行与证券企业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例如通过银证内部组织与股权合作既能形成包含同一集团公司下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分业经营与管理, 又能形成因共同集团战略而互相协作的多元化经营模式

(2) 银期合作, 指银行与期货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我国现有的银期合作仍然处于初级阶段, 主要包括银行为期货公司提供的存管服务和双方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银期转账服务, 而产品共享、客户共享、居间服务、企业



套期保值等各类创新业务仍处于探索之中。

银期合作是期货公司业务发展的新方向，银行对期货业重视程度也日渐提高，在五大银行相继成为期货资金的结算银行后，对银期合作都投入了相当的资源，推出了各种产品与服务。目前，各家银行对银期合作重视程度仍在不断提高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产品与服务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
- 2) 加强对期货业务的研究，开发更具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
- 3) 加强沟通、合作，积极进行产品创新；
- 4) 整合行内资源，提供全面服务。

(3) 银基合作，指银行与基金类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该业务由证监会负主要监管责任。商业银行和基金公司优势互补的特征非常明显，在近些年同业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伴随基金子公司的发展，双方的合作持续深化。具体合作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商业银行代销基金产品。银行利用自身网点、渠道优势，开展对基金产品的代销业务，为自身客户提供更多投资选择，也成为银行有效增收的手段之一。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银行网点代销功能大为弱化，绝大部分业务已经转到线上操作。

2) 商业银行投资基金产品。商业银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或者营利性的目的，把自营资金或理财资金，投资于基金产品，实现增收、避税等目标，这使得商业银行成为基金公司的金主、大客户。

3) 商业银行将自营资金或理财资金委托基金子公司进行投资。由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按照资管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或者银行的指令开展资产管理。

4) 商业银行接受基金公司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基金公司为商业银行提供投资方面的技术支持等。

5) 商业银行与基金公司之间开展资金、债券方面的交易，如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等。

6) 商业银行为基金公司提供资金托管等资金结算方面服务。

对基金公司而言，商业银行不仅具有显著的客户优势、资金优势、信用优势和风险管理优势，还能提供先进的管理资源和广泛的业务网络，对基金产品的托管和销售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对商业银行而言，与基金公司合作，一方面可以实现客户资源、业务资源共享，有利于发展中长期资产运作业务，增强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实现金融产品创新能力的提升。基金公司可以帮助银行丰富金

融产品、优化产品结构,针对中高端客户量身定制专户理财产品,更好地满足银行客户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因此,加强战略和业务层面的合作成为商业银行与基金公司共同的目标。

(4) 银银合作,指商业银行与存款类金融机构之间的各项业务往来,范围覆盖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表外业务。银银合作业务的参与者,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及村镇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银银合作业务日益受到各家银行的关注和重视,业务创新不断加强,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目前我国银银合作业务主要品种包括以下几类。

1) 资产业务。银银合作资产业务是指银行之间相互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业务,主要包括场内外资金拆借;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债券交易;衍生品业务;担保与承诺;资产买卖、买入返售;票据融通业务;风险参与以及银团贷款业务等。

2) 负债业务。银银合作负债业务是指银行之间吸收对方同业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行同业存单、发行金融债等业务。

3) 表外业务。银银合作表外业务指银行之间相互提供代理,如代签银行承兑汇票,代开信用证,代开保函,代理现金领缴、代理现金寄库、代理现金押运,代理资金结算,代理理财产品托管,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推介客户,咨询顾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代理政策性银行发放贷款及结算业务等。

银银合作有利于银行规避风险、共享信息、配置资金,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5) 银信合作,指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通常的情况是,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将表内外资金或资产(收益权)委托给信托公司,投资或设立资金信托或财产权信托,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①反过来,信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来自资金托管、结算方面的服务,也能够利用商业银行自身网点渠道代销信托产品。在实务中,银信合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业务模式。

1) 投资业务。商业银行将自有资金或者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投资认购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① 可参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号)。



2) 通道业务。在银信类业务中,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设立资金信托或财产权信托,信托公司仅作为通道,信托资金或信托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均由委托人决定,风险管理责任和因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损失全部由委托人承担。

3) 资产转让业务。商业银行将表内信贷资产或类信贷资产转让给信托公司,形成财产权信托,进而开展资产流转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4) 商业银行利用自身渠道代销信托产品。

5) 商业银行为信托公司的具体业务提供资金管理方面的服务。

银信合作是商业银行所有同业业务中最重要的一类业务,也是近年来同业业务创新的基础,也正因为如此,监管对银信合作也一直十分关注。

(6) 银财合作,指商业银行与财务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主要有以下具体业务模式。

1) 负债业务。这是商业银行与财务公司业务关系的基础,与结算业务、资产业务紧密相连。吸收财务公司存款,一方面可以满足财务公司正常运用货币资金、获取利息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可为商业银行提供必要的同业负债,促进同业负债来源多元化。商业银行在财务公司同业存款市场中的份额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商业银行与财务公司行业合作的水平,负债业务基础不牢,将会严重影响商业银行与财务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合作。除此之外,由于财务公司的特殊属性,财务公司同业负债与集团企业的一般性存款有着紧密的互动关系和关联性,推动财务公司同业负债业务发展对商业银行吸收集团企业一般性存款也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

此类同业负债业务包括同业活期存款、同业定期存款和同业通知存款,与一般银行负债业务不同,是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负债业务品种,存期根据人民银行挂牌利率期限品种和上海银行间拆放利率期限品种设置,商业银行间基本相同。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会结合财务公司账户管理需要,通过实体和虚拟账户设置,为财务公司客户提供存期灵活的组合存款和账户服务功能,满足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

2) 资产业务。资产业务能够为财务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信用融通的渠道,解决财务公司在业务经营和为其客户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市场信用不足的瓶颈问题,是除存款业务以外财务公司对商业银行最重要的业务需求,涉及资金交易、保证、票据、贸易融资等多种业务类型。传统的资产业务包括同业拆借业务、债券回购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票据业务(含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买入返售、电子承兑汇票贴现)等,新

兴的资产业务包括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或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外币外汇交易等。此外，当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但自身市场信用不能满足交易对手需求时，商业银行还可在授信额度内，通过代开保函、代开承兑汇票等方式，为财务公司提供增信支持等创新业务。

3) 结算业务。结算业务需求是财务公司客户对商业银行的一项基本需求，资金结算网络业务是财务公司客户在结算业务方面的核心需求，反映了集团企业与财务公司的共同利益取向，是银行服务集团企业与财务公司的关键。商业银行要基于财务公司实现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职能定位，理清财务公司资金划拨需求，借助柜面业务、网上银行系统、现金管理平台等结算工具，为财务公司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资金结算网络组织模式。

此外，商业银行还可在银团贷款、代收代扣、资金监管、委托贷款、投融资咨询、年金托管等方面与财务公司开展多方位合作，进一步加强与银监会、财务公司协会、不同行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联系与沟通，科学合理规划全行财务公司业务的目标和工作重点，切实提高财务公司客户对商业银行的贡献及对集团客户的营销提升作用。

(7) 银租合作，是指商业银行与租赁型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其基本的业务形式是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是指一种通过特定程序，由出租方（租赁公司）融通资金，为承租方（企业）提供所需物件，把资金和设备紧密结合起来资金融通方式。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形式，融资为特征，直接服务于企业，具有资金融通、财务报表改善、加速折旧和减税等基本功能，现已成为重要的投融资渠道，与银行信贷、债券、股票、基金一并称为五大金融支柱，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业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支撑行业的发展，因此，该行业在产生时就对银行有着强烈的依赖。而现代银行业的激烈竞争，也要求各商业银行拓宽各种合作渠道，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两者相互依存。

商业银行可以直接给金融租赁公司发放同业借款，也可以认购金融租赁公司发起成立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管产品。银租合作一般都是由商业银行作为保理商，根据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银行，银行为租赁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账户管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等一系列综



合性金融服务。在银租合作中,至少会出现租赁公司、设备供应商、商业银行和承租人四个主体。在实务中,会根据不同的需要、市场地位、政策法规等条件,采用不同的合作模式。当前我国主要的融资租赁保理合作有以下四种模式。

1) 普通租赁保理融资模式。这是针对“已形成租金”(先交付、后保理)的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时也与供货商签署了买卖合同,货款及设备均已交付。这种模式下,承租人实力较强于供货商,租赁公司利用杠杆促进交易完成,从中分摊供货商收益,同时将租赁过程中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保理行。

2) 结构性租赁保理融资模式。这是针对“即将形成租金”的直接租赁的保理融资模式。租赁当事人之间只签署了形成附带生效条件的法律合同,但租赁公司尚未支付货款。银行认可该合同内容,对“即将形成租金”视同“已形成租金”进行先期直接保理。这种模式下,供货商强于承租人,租赁公司借用优质租赁项目本身获得银行信贷支持。

3) 售后回租保理模式。这是针对承租人“自有设备”进行的售后回租赁模式,用以调整承租人的财务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这种模式下,承租人与供货商之间已经履约完毕,设备已经由承租方买下,但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将设备再卖给租赁公司,然后租赁公司再将设备租给承租人,并将债权转让给保理行,进而使承租人获得较为宽松的财务结构。

4) 贷款与保理结合的融资模式。即租赁公司在商业银行办理贷款业务后立即就同笔租赁业务向该行申办租赁保理业务的模式。对于承租人和供应商前期已经达成购销意向且银行认可租赁的项目,如果银行对租赁公司信用有疑虑,就需要贷款合同与保理合同同时签订并相互支持,在此种情况下,保理金额与贷款金额原则上应相同或低于贷款金额。

(8) 银保合作。银保合作是银行与保险公司之间业务相互渗透、资本相互融合、客户资源共享的产物。银保合作最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法国出现,传统的银保合作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费、代付保金等行为,在这些代理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保险公司借助银行的良好信用形象销售保险产品,而银行将其作为中间业务从中获取手续费收入。银保合作模式经过几十年不断发展,逐渐演变为金融界的一种典型营利模式,双方除了传统业务联系外还通过互相持股的方式建立了更紧密的合伙营销关系,并通过共同展业、共同创新来谋求共同利益、共同发展。在西方发达国家银保合作已经成为双方共享市场资源、提高营利能力的重要手段。